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RB-C2025-0004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智慧新能源汽车技术实训
基地车棚建设项目

建设 工 程 EPC 合 同

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乙方：常州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9日

常州市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

甲方（采购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乙方（施工方）：常州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设计方）：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丙三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智慧新能源汽车技术实训基地车棚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1.3 工程范围：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7 合同价款：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48266.55 元），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1001733.45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乙方的交接界面。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甲方应按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核准、备案等手续。

2.3 指派 樊瑞军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章志平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一 份。

2.4 如甲方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3条 乙方、丙方工作

3.1 乙方、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2 乙方、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

负责。

3.3 丙方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全部的设计及相关的审批工作，在施工图设计审批通过并交底后，乙方在3日内完成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送甲方审核。

3.4 乙方、丙方应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5 指派陈雪良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施工事宜。

3.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8 乙方、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11 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对施工范围周边与绿化衔接的地方进行绿化修补，绿化修补应与现有绿化环境相协调，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份数	工作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图定稿（含效果图）	1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完成	
2	施工设计图定稿并跟甲方交底 (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6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5日内完成	施工期间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施工需要赴现场服务
3	主辅材提供图样选型	1套	施工设计图定稿后5日内完成	
4	施工完成	/	45日内完成	
5	竣工图	6套	竣工验收完成后，结算审计前完成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完成、竣工时，应征得乙方、丙方同意，并

支付乙方、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设计、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报价采用 总价包干，涵盖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施工费、施工图审查费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供应、材料检测费、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管理、培训、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包括甲方）、利润、工程保险及自有购买保险、规费、增值税、交付甲方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应由乙方、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合同款：

本项目完工后须审计，结算工程量及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安装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3) 安装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5) 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甲方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乙方），由牵头人（乙方）再根据联合协议分配给其他成员（丙方）。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由财政局业务处室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有关售后的约定

9.1 质保期：贰年。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9.2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9.4 质保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9.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9.6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9.7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第 10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 支付滞纳金。

10.2 由于乙方、丙方原因，逾期完工、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丙方 / 元，作为奖励。

10.3 乙方、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丙方 / 元，作为奖励。

10.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10.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②乙方、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3 附件

(1)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 (2) 采购文件 (√)
(3) 会议纪要 (√)
(4) 其他 (√)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丙三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珍
地址：常州市常武中路 801 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常州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方
边 187 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丙方：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吉林高新区长江街 92-1 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伟

